

2、符合特定资格条件的有关证明材料。

(1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广西莲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）的（项目名称：玉林市妇女儿童医院二维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、全自动生化分析仪、神经肌肉刺激治疗仪、麻醉机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神经肌肉刺激治疗仪），属于（工业行业）；制造商为（广州辉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89人，营业收入为4930.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454.8万元，属于（中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：

投标人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广州得利医疗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0月23日



注：请根据国家统计局《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（2017）》及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，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，同时公告其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接受社会监督